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意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沛澂律師

　　李漢中律師

　　葉宸頤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493、476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訴字第672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意雯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周意雯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43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共犯及罪數關係：

1.被告與共犯「Ann」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就附表甲各編號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俱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3.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㈢刑之減輕事由：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㈣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銀行帳戶供為詐欺犯罪之用，更於告訴人2人匯款後將贓款轉匯購買等值虛擬貨幣，並匯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告訴人2人財產權受損，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審理時與告訴人林琮崴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告訴人蔡東憲部分，被告當庭攜帶損害金額等額之2萬1,000元到庭欲賠償，惟告訴人蔡東憲經本院兩度通知均未到院調解，且經本案當庭電聯亦未接聽，是此部分損害未能賠償乙情無由歸責於被告），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審訴字卷第57頁），態度尚佳，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從事服務業、月薪約4萬元、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68頁），暨其自述找工作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經手金額）高低及被告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再分別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於本院坦承犯行，並於審理時勉力賠償，業如前述，告訴人林琮崴亦庭稱：同意法院宣告緩刑等語，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於偵查中堅稱沒有拿到任何報酬（見審訴字卷第33頁），卷內亦查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另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係負責提供帳戶及轉匯贓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之㈠所載共同詐欺告訴人蔡東憲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周意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載共同詐欺告訴人林琮崴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周意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493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周意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意雯應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取得他人帳戶目的在於遂行詐騙行為取得詐騙所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避免偵查犯罪機關循線追緝，如將金融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進而提領帳戶內款項，應會讓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上開犯罪目的，仍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1月7日，在臺北市○○區○○街00號2樓住處，約定以每次新臺幣（下同）300元至500元報酬，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Ann」之人使用，並依指示申請幣託帳戶綁定本案帳戶。該LINE暱稱「Ann」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㈠於114年11月12日16時許，先藉交友軟體認識蔡東憲後，透過LINE謊稱依其提供之投資平台指示方式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蔡東憲陷於錯誤，而於114年11月12日16時42許匯款2萬1,000元至本案帳戶內；㈡於114年11月11日，先藉交友軟體認識林琮崴後，透過LINE謊稱依其提供之投資平台指示方式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林琮崴陷於錯誤，而於114年11月12日16時7分許，各匯款5萬元、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由周意雯依指示轉出前揭匯入款項購買虛擬幣轉入對方指定之電子錢包，而共同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嗣因蔡東憲、林琮崴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蔡東憲、林琮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

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意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申辦本案帳戶，為獲取每次300元至500元報酬，於上開時地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LINE暱稱「Ann」之人，復依指示自匯入本案帳戶內款項轉出購買虛擬幣轉至該人指定之電子錢包之事實
2	告訴人蔡東憲於警詢之陳述、所提供之受騙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告訴人蔡東憲受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林琮崴於警詢之陳述、所提供之受騙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告訴人林琮崴受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蔡東憲、林琮崴受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轉至購買虛擬幣；及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時餘額甚少等事實

5	被告所提出其與LINE暱稱「Ann」之人對話紀錄截圖1份、Instagram網路商城截圖1張	被告為獲取每次300元至500元報酬，提供本案帳戶給LINE暱稱「Ann」並依指示開設幣託帳戶，將轉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出購買虛擬幣轉至對方指定電子錢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Ann」所屬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程秀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劉美昀